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FushinePharmaceuticalCo.,Ltd.



（景德镇市昌江区鱼丽工业区 2 号）

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说明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CHANGJIANG FINANCING SERVICES CO.,LIMITED

二〇二〇年六月

发行人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中财务数据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次非公开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发行人声明.....	2
释 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7
一、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7
二、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7
三、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及行业竞争情况.....	7
（一）行业的主要特点.....	7
（二）行业竞争情况.....	9
四、主要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	12
（一）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	12
（二）公司主要业务模式.....	12
五、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14
（一）巩固 β 内酰胺酶抑制剂领域内主流供应商地位.....	14
（二）拓展培南品种，延伸产业链.....	15
（三）立足抗病毒中间体既有优势，不断向下游产业链拓展.....	15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	16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16
（一）积极财政政策.....	16
（二）全球医药行业在多重因素推动下保持持续增长.....	16
（三）美罗培南市场规模稳定增长.....	17
二、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 股份认购合同内容摘要.....	17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7
（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30
三、发行对象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34
四、发行证券的价格或定价方式、发行数量、限售期.....	35
五、募集资金投向.....	37
六、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8
七、本次发行是否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8
八、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	38
呈报批准的程序.....	38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39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9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39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45
四、募投项目涉及的立项、土地、环保等报批事项.....	46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48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48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	48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从事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48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可能存	

在的关联交易的情况。	48
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50
一、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稳定性及未来发展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50
二、可能导致本次发行失败或募集资金不足的因素	53
三、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或实施效果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53
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55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55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57
三、保荐机构声明	58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61
五、发行人会计师声明	62
六、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63

释 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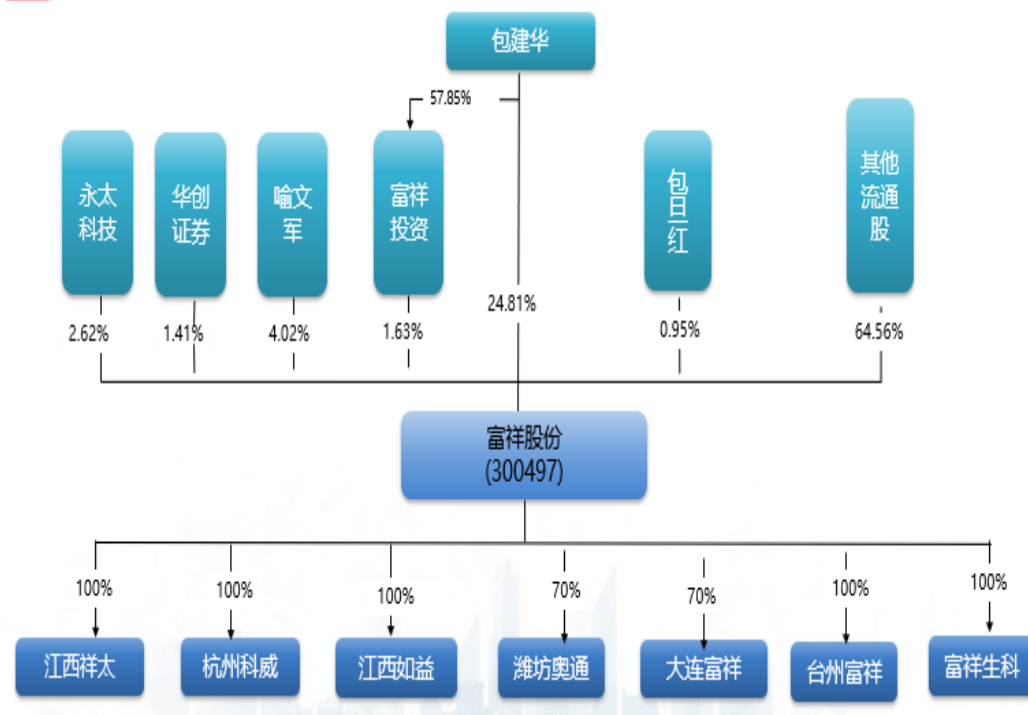
除非本募集说明书另有所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常用术语			
1	富祥药业、富祥股份、发行人、本公司、公司	指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	富祥投资	指	景德镇市富祥投资有限公司
3	潍坊奥通	指	潍坊奥通药业有限公司
4	古镇陶瓷	指	景德镇市古镇陶瓷有限公司
5	长三角基金	指	长三角（上海）产业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	国改基金	指	上海国企改革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	景德镇金控	指	景德镇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8	大道国鼎	指	江西大道国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9	成都得怡	指	成都得怡欣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深圳物明	指	深圳物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	格物致知伍号	指	深圳格物致知伍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2	罗欣控股	指	山东罗欣控股有限公司
13	罗欣制药	指	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	发行、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15	本募集说明书	指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
16	《认购协议》	指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引进战略投资者暨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17	中国证监会或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8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19	公司章程	指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20	董事会	指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1	股东大会	指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22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专业术语			
1	抗生素	指	抗生素，也称抗菌素，是细菌、真菌或其他生物在繁殖过程中所产生的一类具有杀灭或抑制微生物生长的物质（也可用人工合成的方法制备），主要功用是通过生物化学方式干扰致病菌类的一种或几种代谢机能，使致病菌受到抑制或被杀灭。
2	β -内酰胺类抗生素	指	β -内酰胺类抗生素是指化学结构中具有 β -内酰胺环的一大类抗生素，其抑菌机理主要在于可以通过抑制致病菌细胞壁黏肽合成酶的活性，阻碍其细胞壁合成。

			常见的青霉素类抗生素、头孢类抗生素都属于 β -内酰胺类抗生素。
3	原料药	指	API (Active Pharmaceutical Ingredient)，指制药时药品的活性成分，此种物质在疾病的诊断，治疗，症状缓解，处理或疾病的预防中有药理活性或其他直接作用，或者能影响机体的功能或结构。原料药只有加工成为药物制剂，才能成为可供临床应用的药品。
4	碳青霉烯类抗生素、培南类抗生素	指	碳青霉烯类抗生素是迄今为止抗菌谱最广、抗菌活性很强的抗生素，主要用于临床重症感染的治疗。因其结构与青霉素类的 β -内酰胺环相似，故被归类为非典型 β -内酰胺类抗生素，主要上市的碳青霉烯类抗生素产品有美罗培南、亚胺培南、比阿培南等，又被称为培南类抗生素。
5	4-AA	指	4-乙酰氧基氮杂环丁酮，是生产碳青霉烯类抗生素的主要原料。
6	GMP	指	即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是药品生产中必须遵守的质量管理规范。
7	FDA	指	是食品和药物管理局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的简称，通常用来指代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美国 FDA 是美国专门从事食品与药品管理的最高执法机关，医疗器械、化妆品、食品、药品类产品必须经过 FDA 检验，证明安全后，方可在美国市场上销售。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注：上述股权结构中股东持股比例截至 2020 年 6 月 19 日。

二、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自然人包建华先生，截至 2020 年 6 月 19 日包建华直接持有富祥药业 24.81%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持有公司股东富祥投资 57.85%股份，对富祥投资形成控制关系，富祥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1.63%股份。除包建华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包建华基本情况如下：

包建华先生，1977 年 4 月出生。公司董事长，现为景德镇市人大常委会常委、江西省工商联副主席。2002 年 2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富祥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2 年 8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6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三、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及行业竞争情况

（一）行业的主要特点

1、行业技术水平

我国原料药行业经过长期发展，技术水平得到了明显提高。在大宗原料药领域，技术的进步提升了原料药的质量，降低了原料药的生产成本及损耗，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显著增强。西欧、北美等原料药生产强国凭借丰富的产品和工艺专利、先进的合成工艺优势专注于高附加值产品的生产，而我国则更多地依靠综合成本优势、仿制药研发与工艺配套优势进行大宗原料药、部分特色原料药及其仿制药的生产。目前，我国多数原料药尤其是大宗原料药生产工艺水平已经达到世界领先水平，并在全球原料药市场中具有较强的竞争力。随着我国原料药行业技术创新投入的增长，我国原料药行业有望逐步提升技术水平，获得技术优势，继续抢占欧洲、美国和日本等发达地区和国家的市场份额。

2、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原料药企业在国内开展业务之前需要获得医药监管部门的批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需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GMP 证书以及生产药品的批准文号等。国内原料药企业下游客户主要为制药企业，销售模式多为直销模式；国内原料药出口主要是由贸易商、代理商或者直接销售给终端客户的方式，销往欧洲、美国和日本等发达地区和国家。

3、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

（1）周期性

特色原料药在供给和需求方面的数量都小于大宗原料药，他们主要受本身市场供需影响，没有显著的周期性。近年来，因为环保、安全、职业健康、质量要求等行业门槛的不断提升，特色原料药行业当中的部分中小产能逐步退出，头部企业市场占有率提升，同时在制造水平、质量控制、环保处理方面的能力也不断提升。在整个制药产业链当中的话语权也在不断加大。经过多年不懈努力，国内部分特色原料药已经在全球供应链当中占有重要乃至关键地位。

（2）季节性

原料药的生产体现出夏季产量偏低、冬季产量偏高的特点，但差异不大。原料药是生产医药终端产品的原材料，全年可进行生产、销售，没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3）区域性

我国原料药制造企业集中在制造业发达的江苏省、四川省、山东省、浙江省和广东省等地区，此类地区在基础工业、交通便利、原材料供应、科研和人才实力等方面具有一定优势。近年来随着中西部地区的不断崛起，江西、河南等地的原料药产业有了长足的进步，并在国内原料药板块当中逐渐占有重要地位。

（二）行业竞争情况

1、发行人竞争优势

（1）健全的产品产业链优势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新型药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并购重组以及持续地自主研发、引进吸收、工艺优化，不断建立健全产品产业链条，横向产业链健全为酶抑制剂、碳青霉烯、青霉素等抗菌药物后，又扩展到了抗病毒类药物、心脑血管类药物等，纵向产业链也从医药中间体、医药原料药延伸到了药物制剂（成品药），持续地向全球客户提供优质产品，得到了国内外诸多知名客户的认可，发展成为舒巴坦、他唑巴坦等 β -内酰胺类酶抑制剂类产品的专业生产商和主要供应商，也成为碳青霉烯类产品的重要供应商。近年来发行人将业务延展到抗病毒类药物领域，已经成为洛韦类药物中间体全球主要供应商，未来还将拓展抗艾滋病病毒等药物产品。

（2）技术研发优势

发行人拥有 2 家高新技术企业和 1 家省“创新型试点企业”，其专业研发团队共计 287 人，占员工总数的 19.66%。其研发中心被认定为江西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中心建立了从化学合成、产品放大到质量研究、项目申报一套完整的研发体系，致力于手性药物合成、原料绿色替代、高效催化、资源综合利用等新技术的开发和应用，在现有产品工艺持续优化的同时，结合未来发展战略推进新产品的开发储备，既提高了产品的收率、质量，又降低了生产过程中的安全、环保、职业健康等各方面风险。

目前发行人已获得 27 项国家发明专利、20 多个国家和省级重点新产品，承担了 1 项国家火炬计划和 20 多项省级、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并分获了江西省技术发明二等奖、江西省科技进步三等奖以及景德镇市科技进步一等奖；发行人他唑巴坦原料药新技术产业化项目获得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证书。

（3）高效绿色的生产工艺优势

发行人多年来一直重视产品生产技术的革新与工艺的改进优化,围绕反应物绿色替代、反应工序优化、反应操作简化、反应条件精细控制等关键工艺参数,经过多年的不断探索研发与反复实验攻关,发行人开发了大吨位一锅法生产技术、催化氧化反应技术、手性合成技术、清洁生产技术等技术工艺,有效克服了传统技术工艺的不足,大幅提高了相关产品的单锅处理能力、大幅提高了反应收率,有效降低了生产污染物排放,降低了生产的直接成本和环保成本。

(4) 良好的质量控制和注册申报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公司主要原料药产品的质量标准均参照美国药典(USP)、欧盟药典(Ph.Eur.)等国外药典标准制定,且不低于国家药典标准及同类药品注册标准。凭借严格的质量管理,公司得到了以费卡、阿拉宾度等为代表的国外知名厂商,以及珠海联邦、齐鲁制药和海南通用三洋等国内知名厂商认可。公司他唑巴坦原料药产品、托西酸舒他西林原料药产品、哌拉西林原料药产品取得了国内批准文号,并通过了国家新版 GMP 认证;他唑巴坦原料药产品、舒巴坦原料药产品、哌拉西林原料药产品以“零缺陷”的结论通过了 FDA 认证现场检查;公司舒巴坦酸和舒巴坦钠通过日本 PMDA 的 GMP 符合性调查(即日本 PMDA 认证);公司他唑巴坦原料药产品通过韩国 MFDS 现场检查;哌拉西林原料药产品取得了欧洲 CEP 证书;使用公司他唑巴坦原料药产品的制剂产品已在欧洲、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韩国等市场获准上市销售。

向美国 FDA 递交了舒巴坦原料药产品、哌拉西林原料药产品和美罗培南母核产品的注册文件;向日本 PMDA 递交了他唑巴坦原料药产品、哌拉西林原料药产品、舒巴坦原料药产品和舒巴坦钠原料药产品的注册文件;他唑巴坦原料药产品、舒巴坦原料药产品、他唑巴坦二苯甲酯、美罗培南粗品、美罗培南母核、亚胺培南母核、美罗培南侧链等产品及中间体也通过与客户联合申报注册的方式,在我国、美国、欧洲、日本等药政市场递交了联合注册申请且部分市场已获准上市销售。随着药品监管部门对药品生产及质量的进一步严格监管,公司优良的质量控制和注册申报能力将为其赢得更大的市场发展空间。

(5) 优质的客户优势

公司重视优质客户的开发与维护,多年来依托优质的产品品质、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拥有了一批稳定而优质的客户。根据欧美规范市场药品质量管理的相

关规定,制剂产品上市时需将其所用原料药产品及生产厂商信息一同上报并接受审查,制剂厂商对供应商的选择挑剔、严格且慎重,一旦确定便不轻易更换,两者从而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目前拥有包括费卡、阿拉宾度在内的稳定国外客户,产品可以直销欧洲市场;国内知名制药企业在供应商选择方面亦较为严苛,公司目前拥有齐鲁制药、珠海联邦、哈药集团和华北制药等在内的,在我国抗菌药物市场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客户,产品销售稳定。优质客户稳定、持续的需求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了保证。

2、行业内其他企业的情况

国内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主要企业包括山东安弘制药有限公司、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华邦药业有限公司等。其基本情况如下

(1) 安弘制药

山东安弘制药有限公司是齐鲁制药有限公司和安替香港国际有限公司成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位于山东省济南市。安弘制药主要致力于复方原料药、他唑巴坦钠原料药的生产销售。该公司的他唑巴坦车间已经通过美国 FDA 认证和欧盟 COS 认证,并已取得澳大利亚 TGA 证书,是国内他唑巴坦最大的生产厂家。

(2) 海翔药业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099)成立于2004年5月13日,主要从事精细化学品和特色原料药、制剂的生产、销售,主要产品有抗菌药物类、抗病毒类、心血管类、降糖类等。

(3) 海滨制药

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系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380)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业务是抗菌药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品种包括美罗培南、亚胺培南、法罗培南、注射用哌拉西林钠他唑巴坦钠、地氯雷他定片、厄贝沙坦片等。

(4) 九洲药业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456)主营业务为化学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5) 华海药业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521）主营业务为多剂型的制剂、生物药、创新药及特色原料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6）江西华邦

江西华邦药业有限公司以抗生素系列原料药、医药中间体为主导产品,目前主要产品包括美罗培南 MAP,美罗培南侧链,美罗培南粗品,舒巴坦酸,他唑巴坦酸。

四、主要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特色抗菌原料药及其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业，主要包括舒巴坦系列、他唑巴坦系列的 β -内酰胺酶抑制剂原料药及中间体、碳青霉烯类抗菌原料药及中间体、洛韦类抗病毒药物中间体产品等三大系列产品。公司主要具体产品如下：

类别	产品系列	公司主要产品名称
β -内酰胺酶抑制剂及相关产品	舒巴坦系列	舒巴坦、托西酸舒他西林
	他唑巴坦系列	他唑巴坦、二苯甲酮脞
碳青霉烯类产品	培南系列	美罗培南粗品、培南母核、培南侧链
洛韦类产品	鸟嘌呤系列	嘧啶、鸟嘌呤

β -内酰胺类酶抑制剂主要用于与 β -内酰胺类抗菌药物制成复方制剂，从而解决致病菌对该类抗菌药物的耐药性问题；碳青霉烯抗菌药物，也称培南类抗菌药物，属于非典型 β -内酰胺类抗菌药物，是迄今为止抗菌谱较广、抗菌活性很强的抗菌药物，因其具有对 β -内酰胺酶稳定等特点，已经成为治疗严重细菌感染最主要的抗菌药物之一。

（二）公司主要业务模式

发行人从事特色抗菌原料药及其中间体生产，根据“以销定产”为主的原则，根据需要自主采购合格化工品、医药中间体进行生产加工，主要产品均由发行人自主生产，产品销售主要依靠发行人自身开展，产品主营业务利润是发行人利润的最主要来源。公司主要经营模式如下：

1、销售模式

发行人产品销售主要采用直销为主的方式。由于发行人主要产品为原料药或医药中间体，主要客户多为制剂类生产企业，直销为主的模式可以使发行人更好

配合客户进行药剂注册申请和控制成药质量，有利于发行人进入客户供应体系，并与客户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同时，直销为主的销售模式也有利于发行人及时了解客户需求变化、产品市场变动趋势和价格走势。

发行人设立专门的销售部门及销售子公司负责主要产品的对外销售，通过参加世界制药原料展（CPHI）等专业展会、积极走访潜在用户、通过互联网电子商务等方式获取客户。当客户向发行人进行采购时，销售业务人员首先与客户沟通产品质量要求、交货期限要求等需求，随后与质量部门、生产部门进行协调，如确认可如期交货，便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积极备货完成销售。

2、生产模式

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采用“以销定产”为主的原则。发行人每年 12 月根据以往销售情况及对下年市场形势的预测，编制下一年度生产计划，并将生产任务分解至各月；实际执行时，发行人会以生产计划为基础，结合在手订单和预计销售情况制定月度生产计划、组织生产。

在生产过程中，发行人严格执行我国及国外 GMP 管理规范要求，建立和完善了相关生产管理和质量控制的模式、流程，并严格实施；生产部门、质量部门密切配合，确保了产品按照批准的工艺规程、规范进行生产、贮存，保证了产品质量

同时，发行人还不断提高自身生产管理和质量控制水平。他唑巴坦原料药产品、托西酸舒他西林原料药产品、哌拉西林原料药产品取得了国内批准文号，并通过了国家新版 GMP 认证；他唑巴坦原料药产品、舒巴坦原料药产品、哌拉西林原料药产品以“零缺陷”的结论通过了 FDA 认证现场检查；公司舒巴坦酸和舒巴坦钠通过日本 PMDA 的 GMP 符合性调查（即日本 PMDA 认证）；公司他唑巴坦原料药产品通过韩国 MFDS 现场检查；哌拉西林原料药产品取得了欧洲 CEP 证书；使用公司他唑巴坦原料药产品的制剂产品已在欧洲、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韩国等市场获准上市销售。

3、采购模式

发行人原材料采购主要由采购部门负责，并结合自身特点及 GMP 管理要求，制定了《供应部岗位制度》、《供应商评价制度》、《采购合同制度》、《物料采购管理规程》等相关采购管理制度。

（1）采购计划的制定

每年 12 月，发行人根据当年销售情况及自身对市场需求的预测，制定下一年度的销售计划、生产计划以及原材料采购计划。同时，发行人采购部门还逐月根据次月销售计划、生产部门原材料需求情况及原材料库存，制定月度采购计划。

（2）供应商的选择与评价

发行人对原材料供应商的选择、评定较为严格，已由质量、采购、生产等部门共同制定了《合格供应商名录》并建立了供应商定期评价制度。原则上发行人不向未列入名录的企业进行原料采购。

依照《供应商评价制度》，发行人根据供应商产品质量水平、供货情况、采购价格、资信情况等，对《合格供应商名录》内的供应商实行分类管理（A、B、C 类），重点加强与质量良好、供货及时、价格合理的 A 类优质供应商合作，对于质量差、整改不及时 C 类供应商则从名录中予以剔除。对新的原料供应商，发行人则要求对方提供 3 批小样进行小试，小试合格，并经发行人质量部门审批确认后，才可经过规定程序列入名录实施采购。

（3）采购、验收入库与货款支付

发行人主要通过询价及关键原料进行竞价方式进行原材料采购，采购部门依据月度采购计划，在充分了解相关原材料价格走势并向合格供应商名单中有关供应商进行询价后，选择质优价廉的供应商进行采购。所购原材料到厂后，所有批次均需由质量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入库、发放、使用及付款。发行人对每种原料均建立了相应质量标准，货款支付方式包括银行承兑汇票方式、银行电汇等。

五、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一）巩固 β 内酰胺酶抑制剂领域内主流供应商地位

1、定制化生产：为满足客户定制化需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建设高品质他唑巴坦项目，开展定制化生产，通过不断优化生产工艺、提高生产效率，为客户提供其所需高品质的产品；

2、从原料药向无菌原料药、制剂延伸：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同时也为向无菌、制剂领域进军，2019 年通过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建设哌拉西林他唑巴坦 8:1 无菌原料药项目，不仅提高了原有产品附加值，也带动了哌拉西林的销量；今后公司将不断研发与生产单方无菌原料药和复方制剂。

3、新品种的研发：公司将努力巩固在 β 内酰胺酶抑制剂领域内他唑巴坦、舒巴坦的优势地位，同时也将不断研发、生产领域内其他品种，形成 β 内酰胺酶抑制剂领域内品种齐全、产品丰富、具有竞争力的主流供应商。

（二）拓展培南品种，延伸产业链

1、4AA 作为九种培南最重要的共有起始中间体，公司作为主要供应商之一，基于全球培南市场每年保持两位数增长态势，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之一高效培南类抗生素建设项目，该项目建设投产后，公司将其 4AA 产能从 200 吨扩产至 600 吨，在满足自身需求的同时，不断向市场供应。

2、基于美罗培南疗效出色，且为培南类产品销量最大的品种，公司将从美罗培南侧链、美罗培南母核向下游延伸，生产美罗培南无菌粉；同时，也将亚胺培南侧链向下游延伸生产亚胺培南原料药。

3、公司在发展美罗培南、亚胺培南的同时，也将加大研发力量不断扩大培南品种，如厄他培南、多尼培南和泰比培南等，形成产业链最齐全、品种最丰富的企业。

（三）立足抗病毒中间体既有优势，不断向下游产业链拓展

公司子公司潍坊奥通作为鸟嘌呤主要供应商，将继续巩固这一市场地位，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之一年产 616 吨那韦中间体项目，产品为那韦中间体，主要包括氯酮、氯醇和 2R-环氧化物。该项目投产后，潍坊奥通将成为从中间体、原料药到制剂一体化的抗病毒类制药企业。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积极财政政策

医药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国家支持政策下，“十二五”期间得到了较快发展。《中国制造 2025》将生物医药和高性能医疗器械作为重点发展领域，国家《十三五规划纲要》继续把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作为重要任务，有助于医药工业得到财政金融等相关政策支持。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意见》，明确规定实行药品与药用原辅料和包装材料关联审批。原料药、药用辅料和包装材料在审批药品注册申请时一并审评审批，不再发放原料药批准文号，经关联审评审批的原料药、药用辅料和包装材料及其质量标准在指定平台公示，供相关企业选择。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对生产制剂所选用的原料药、药用辅料和包装材料的质量负责。公司为舒巴坦等其他几个产品的主要供应商，因为没有原料药批文，导致了公司在国内市场一直无法以原料药进行销售，影响了公司的效益。新药审评制度改革后，因为公司为药品生产企业，通过了中国 GMP、FDA、欧盟和日本的认证，公司这些品种将可以作为原料药和客户的制剂产品关联审评，一旦审批通过将作为原料药进行供货，将可以提升产品的经营效益。

（二）全球医药行业在多重因素推动下保持持续增长

现今全球人口共计 70 多亿人，并保持持续增长的趋势，根据联合国人口基金会的预测，2050 年全球人口将会增加到 90 亿人。随着经济发展及医疗水平的提升，人口死亡率日渐降低，平均寿命提升，老龄化趋势日益明显。目前全球 60 岁及以上的人口数量占全球总人口的 11%，而到 2050 年，该比例将增加至 22%。世界经济的发展、人口总量的增长、社会老龄化程度的上升以及民众健康意识的不断增强，种种因素推动全球医药行业保持高速增长。根据 IMS 的统计数据，2005 年全球医药支出为 6,455 亿美元，2016 年则达到 11,100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超过 6.50%，高于同期全球经济增长速度。未来五年全球医药市场

依然保持较高的增速，2021 年全球医药支出预计将达到 15,000 亿美元。

（三）美罗培南市场规模稳定增长

美罗培南是中国仿制最早、最快的一种，从历史申请记录中了解到 1998 年浙江海正药业就获得该的试生产批准文号（国药试字 H19980001，现已失效）。可以说美罗培南是中国真正开始碳青霉烯类药物产业化划时代意义的标志。回顾 20 年来，碳青霉烯类药物用药规模以一个较快的速度增长。根据放大推算：全国的用药规模从 2000 年的 2.3 亿元一路增长。其中市场规模的增长速度最快的是在 2007 和 2008 年，达到了 40%以上的增长率。随着 2011 年抗生素严格的政策环境影响下，同比增长率下降到了历史最低。

根据最新从 2013 年开始的医院抽样统计和进口统计综合放大后推算，中国“培南类”（含法罗培南）市场规模从 53 亿元，增长到 2018 年的 93 亿元，平均增长率 12%。从金额规模上看，“培南类”成为继头孢类和青霉素类后的第三大类抗感染类药物，其中美罗培南更是连续多年排在抗感染类药物重点医院市场的金额排名第一的品种。

在上述大背景下，为实现企业的长远发展，进一步提高企业的综合竞争力，结合公司产品结构调整与市场需求，积极施行公司纵向一体化（中间体-原料药）战略，富祥股份开展高效培南类抗生素建设项目。目前富祥股份是国内美罗培南产业链最全，中间体和原料药产能销售的头部企业之一。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希望凭借在医药高级中间体和原料药方面的技术优势和生产经验，借助医药产业发展的机遇和国家政策的支持，通过实施项目，加快实现产业链优化升级，完善从医药中间体、原料药到制剂生产垂直一体化的战略。

二、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 股份认购合同内容摘要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深圳物明及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格物致知伍号

格物致知伍号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深圳物明作为格物致知伍号的管理人与普通合伙人。

（1）深圳物明

公司名称	深圳物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福中三路 1006 号诺德金融中心 17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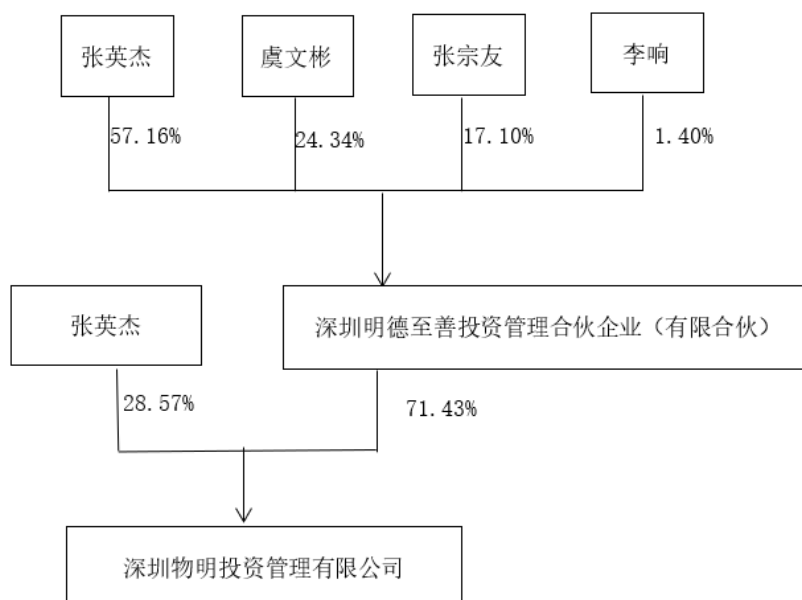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张英杰
成立时间	2015年6月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2637255E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2) 格物致知伍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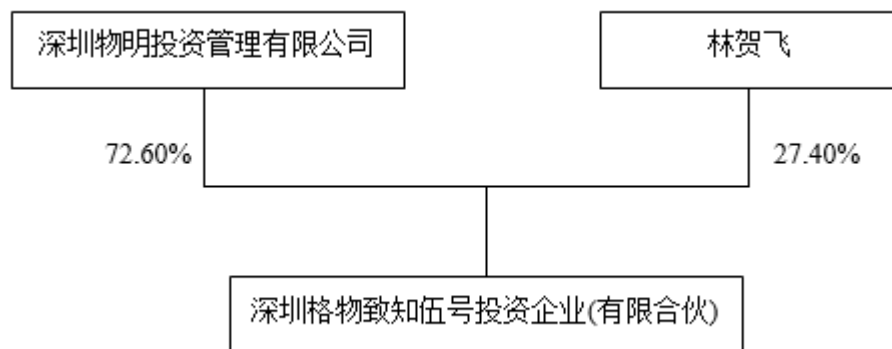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深圳格物致知伍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福中三路 1006 号诺德金融中心 17A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物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宗友）
注册资本	36,5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BBIL8Y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投资兴办实业。

(3) 深圳物明及格物致知伍号的股权及控制关系

① 深圳物明股权结构图如下:



② 格物致知伍号股权结构图如下:



（4）本募集说明书披露前十二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募集说明书披露前 12 个月内，深圳物明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格物致知伍号及其份额持有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

（5）深圳物明管理的格物致知伍号作为战略投资者符合《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

① 深圳物明广泛投资于医疗健康行业

深圳物明对医疗健康行业长期深耕，积累了独特的行业资源，广泛投资于医药健康各个领域。投资的项目主要包括：迈瑞医疗、罗欣制药、广生堂、博济医药、回音必、冠昊生物等。深圳物明在医疗健康行业中的投资理念与发行人的现有及未来发展方向一致。本次非公开认购对象格物致知伍号为深圳物明管理的基金。

② 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是深圳物明与发行人合作的进一步增强

深圳物明作为长期专注于医药健康领域的投资机构与发行人保持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发行人与深圳物明共同投资设立了景德镇市富祥物明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明德惟馨拾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景德镇市新富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深圳市物明福田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投资比例如下所示：

企业名称	投资比例
景德镇市富祥物明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其 13.33%的份额
	深圳物明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其 0.17%的份额
深圳市明德惟馨拾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其 49.50%的份额
	深圳物明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其 0.99%的份额
景德镇市新富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其 8.51%的份额
	深圳物明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其 0.85%的份额
深圳市物明福田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5%份额
	深圳物明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其 1%的份额

林贺飞先生于2017年7月12日与公司共同投资了富祥（大连）制药有限公司，持有富祥大连30%的股份；另于2017年2月与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景德镇市富祥物明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作为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参与决策。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使得双方的战略合作进一步增强。

③ 公司本次引入深圳物明具有战略意义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深圳物明拟筹建的私募基金格物致知伍号将成为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并与公司在医药健康领域建立全面、深入的战略合作关系。一方面，发行人依托自身在原料药领域积累的技术、经验、质量体系，为深圳物明及其投资的医药健康公司提供业务支持；另一方面，深圳物明依托于自身的投资布局，积极推动公司与上下游领域开展深入战略合作。

④ 深圳物明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具体情况

深圳物明管理的基金格物致知伍号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将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的股份，依法行使表决权、提案权等相关股东权利，合理参与公司治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通过推荐董事人选，并通过深圳物明专业化投资及投后管理团队，协助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进行决策，在公司治理中发挥积极作用，保障公司利益最大化，维护全体股东权益。

未来深圳物明除积极推动现有已投资公司与上市公司建立业务合作关系外，也将依托其行业优势，寻找处于上市公司上、下游的投资并购项目，积极协助上市公司拓展业务，以期获取潜在新客户和业务机会。

⑤ 上市公司与深圳物明合作协议的签署情况

公司与深圳物明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引进战略投资者暨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公司与深圳格物致知伍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引进战略投资者暨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上述协议约定深圳格物致知伍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将以其自有资金作为战略投资者对上市公司进行长期战略投资，并承诺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具有长期稳定的投资意愿。协议同时对战略投资者具备的优势及其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双方的合作方式、合作领域、合作目标、合作期限、战略投资者拟认购股份的数量、定价依据、参与上市公司经营管理的安排、持股期限及未来退出安排、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违约责任等作出明确且切实可行的安排。

深圳物明管理的格物致知伍号作为公司的战略投资者，有能力充分发挥并利用自身及其管理人的产业优势、管理优势及资金优势等，与上市公司在产业资源、产业落地、研发布局等各方面深化协同，助力上市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综上所述，结合深圳物明在医药领域的产业布局，公司引入格物致知伍号具

有战略意义，格物致知伍号属于《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董事会拟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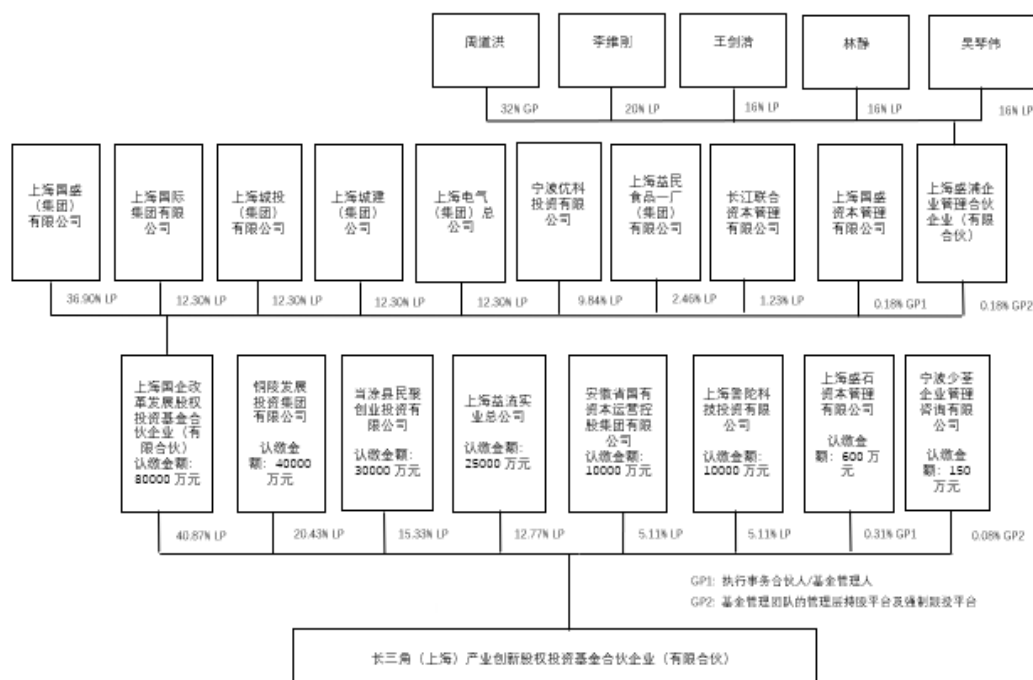
2、长三角（上海）产业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长三角（上海）产业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 345 号 248 幢 202、20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盛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05 月 2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5ET7T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8 年 05 月 21 日-2033 年 05 月 20 日

（2）股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长三角基金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3）本募集说明书披露前十二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募集说明书披露前 12 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份额持有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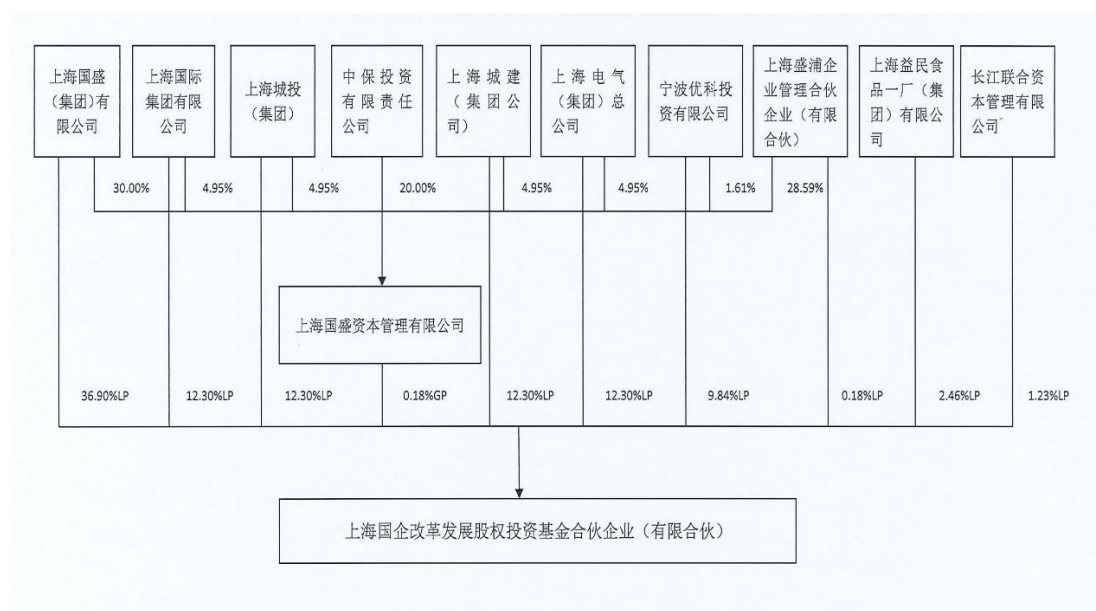
3、上海国企改革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国企改革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镇宁路9号1号楼2A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9月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5U017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许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8年9月5日至2033年9月4日

（2）股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国改基金股权结构图如下：



（3）本募集说明书披露前十二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募集说明书披露前12个月内，发行对象国改基金及其份额持有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

（4）长三角基金与国改基金作为战略投资者符合《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

① 长三角基金与国改基金系国有大型投资平台

A、长三角基金与国改基金背景

长三角基金与国改基金作为上海国盛集团旗下的品牌产业基金，具有优质的

品牌资源和深厚的产业投资背景。长三角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上海盛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国改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海国盛集团（上海国盛集团成立于 2007 年 9 月，系上海市政府批准成立的大型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平台公司）发起设立的专业资产管理机构，均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其中，国改基金为长三角基金的第一大投资人，国盛资本为盛石资本的并列第一大股东，长三角基金与国改基金具有关联关系，并将作为一致行动人参与本次而非公开发行。

B、长三角基金与国改基金致力推动医药产业整合

为落实长三角一体化国家战略、服务长三角区域高质量发展、布局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长三角基金与国改基金的管理人国盛资本与盛石资本作为上海国盛集团发起设立的专业资产管理机构，推动各类资源以上海为中心实现集聚和辐射，着力于助推战略新兴产业的龙头企业在长三角区域完善产业链布局和拓展，带动优势产业的集聚，促进区域经济发展。

长三角基金与国改基金或其管理人参与投资的生物医药行业公司主要包括安科生物、美年健康等公众公司，同时参与投资的医药行业非公众公司包括：

投资项目	主营业务
上海康达医疗器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销售
亚飞（上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创新型药物开发
成都恩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新药研发

C、吸引长三角地区资源优势

发行人在快速发展过程中对于高端人才、研发平台扩张、新产品销售等方面的需求会进一步提升。长三角地区作为我国生物医药发展的高地，是满足发行人各方面需求的理想区域。未来在长三角区域结合长三角基金与国改基金注入的品牌优势，共同助力发行人的发展以及长三角区域经济发展。

② 公司本次引入长三角基金与国改基金具有战略意义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长三角基金与国改基金作为一致行动人，将成为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为上市公司在长三角区域尤其是上海区域的产业、研发、业务拓展和人才引进等方面提供大力帮助，并愿意认真履行股东职责，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帮助上市公司显著提高公司质量和内在价值。

发行人借助长三角基金与国改基金在长三角区域的相关优势，在产业、研发、业务拓展和人力引进方面与长三角基金与国改基金开展深入合作。同时依托自身

在原料药领域积累的技术、经验、质量体系，为长三角基金与国改基金及投资的医药行业公司提供业务支持。

③ 长三角基金与国改基金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具体情况

长三角基金与国改基金作为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将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的股份，依法行使表决权、提案权等相关股东权利，合理参与公司治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通过推荐董事人选，并通过长三角基金与国改基金专业化投资及投后管理团队，协助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进行决策，在公司治理中发挥积极作用，保障公司利益最大化，维护全体股东权益。

④ 上市公司与长三角基金与国改基金合作协议的签署情况

公司与长三角基金与国改基金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引进战略投资者暨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约定长三角基金与国改基金将以其自有资金作为战略投资者对上市公司进行长期战略投资，并承诺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具有长期稳定的投资意愿。协议同时对战略投资者具备的优势及其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双方的合作方式、合作领域、合作目标、合作期限、战略投资者拟认购股份的数量、定价依据、参与上市公司经营管理的安排、持股期限及未来退出安排、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违约责任等作出明确且切实可行的安排。

长三角基金与国改基金作为公司的战略投资者，有能力充分发挥并利用自身及其管理人的产业优势、管理优势及资金优势等，与上市公司深化协同，助力上市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综上所述，结合长三角基金与国改基金在医药领域的产业布局，以及未来长三角基金与国改基金在发展战略、公司治理、经营业务等方面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公司与长三角基金与国改基金具有较强的战略合作基础，公司引入长三角基金与国改基金具有战略意义，长三角基金与国改基金属于《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董事会拟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

4、景德镇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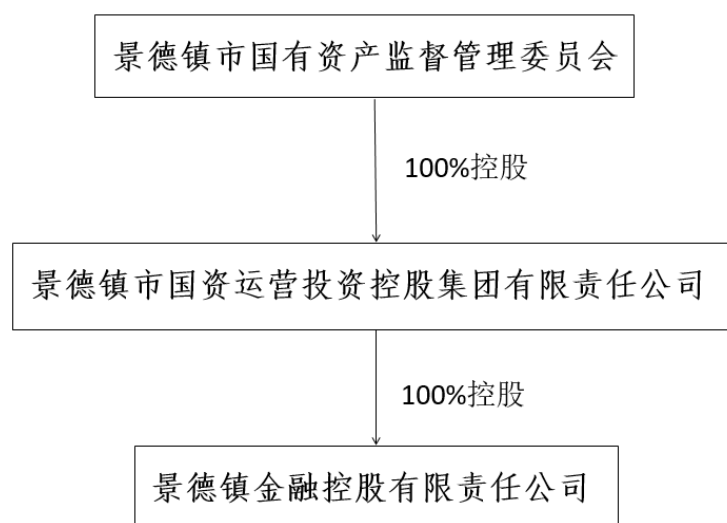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景德镇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江西省景德镇市昌江区瓷都大道1109号国资大厦
法定代表人	李晓东

成立时间	2019 年 09 月 3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200MA38WMAC6D
经营范围	金融类和非金融类机构股权投资；产业投资；政府投资基金管理；企业和资产收购、处置和管理；投资咨询和管理服务；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授权或委托资产管理（以上项目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证券、期货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9 年 09 月 30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50,000 万人民币

（2）股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景德镇金控股权结构图如下：



（3）本募集说明书披露前十二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募集说明书披露前 12 个月内，景德镇金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

（4）景德镇金控作为战略投资者符合《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相關情形

①景德镇金控系发行人所在地国有投资平台

景德镇金控作为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景德镇的国有资产运营和投资平台，以整合、优化、提升景德镇国有资产质量为目的，为景德镇产业的升级积极布局。

②公司本次引入景德镇金控具有战略意义

2020年3月29日，发行人与景德镇市人民政府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为了提升公司在原料药、医药中间体的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拓宽企业发展空间，发行人拟设立全资子公司景德镇富祥生命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企业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结果为准），在景德镇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电投景德镇发电厂西南侧投资建设富祥生物医药项目，项目用地约1001亩，总投资50亿元人民币。

景德镇金控作为景德镇国资运营平台，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将进一步增强发行人与景德镇市人民政府之间的战略合作。未来景德镇金控计划围绕发行人在景德镇形成一个特色原料药及下游制剂的医药产业集群，从而在景德镇形成一个新的产业集聚区，实现高质量发展。

③景德镇金控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具体情况

景德镇金控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将成为上市公司的重要股东，依法行使表决权、提案权等相关股东权利，合理参与公司治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通过推荐董事人选，在公司治理中发挥积极作用，保障公司利益最大化，维护全体股东权益。

景德镇金控在发行人新产业基地的建设过程当中，利用旗下企业的专业优势，为项目提供土地平整和工程建设方面的服务；发行人在培育区域医药产业的战略发展上与景德镇金控开展合作，实现双方共同发展。

④上市公司与景德镇金控合作协议的签署情况

公司与景德镇金控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引进战略投资者暨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约定景德镇金控将以其自有资金作为战略投资者对上市公司进行长期战略投资，并承诺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具有长期稳定的投资意愿。协议同时对战略投资者具备的优势及其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双方的合作方式、合作领域、合作目标、合作期限、战略投资者拟认购股份的数量、定价依据、参与上市公司经营管理的安排、持股期限及未来退出安排、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违约责任等作出明确且切实可行的安排。

景德镇金控作为公司的战略投资者，有能力充分发挥发行人所在地地域优势，助力上市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综上所述，结合发行人与景德镇市人民政府之间的战略合作关系，公司引入景德镇金控将进一步增强了上述战略合作关系。景

德镇金控属于《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董事会拟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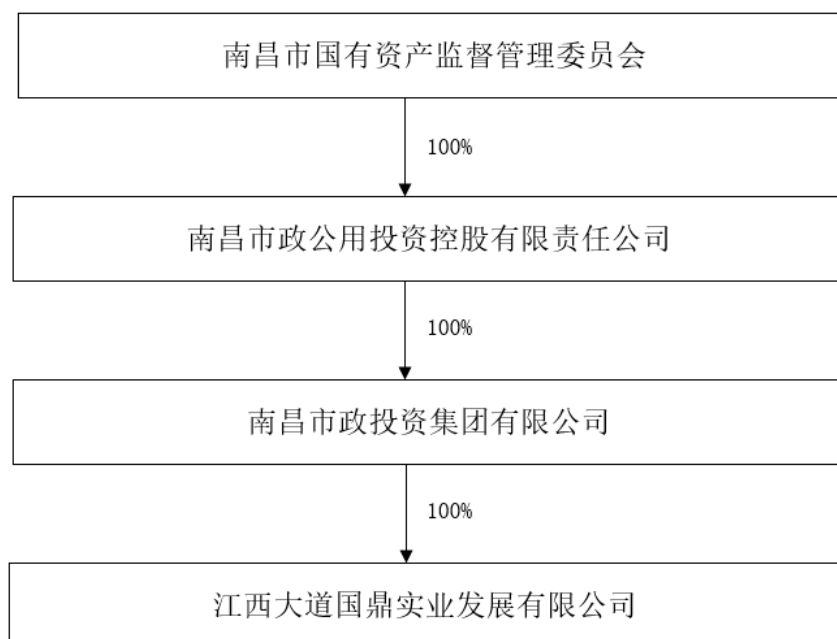
5、江西大道国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西大道国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湖滨东路 1399 号青山湖东大门广场北楼
法定代表人	邹建伟
成立时间	2004 年 09 月 2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07670070642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代理记账除外)；财务咨询；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4 年 09 月 21 日至 2034 年 09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2) 股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大道国鼎股权结构图如下：



(3) 本募集说明书披露前十二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募集说明书披露前 12 个月内，大道国鼎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

市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

(4) 大道国鼎作为战略投资者符合《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

① 大道国鼎系发行人所在省会城市国有投资平台

大道国鼎系南昌市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属于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昌市政公用集团”）下属企业。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是江西省人民政府批准、南昌市人民政府授权经营的大型国有企业，为“中国企业 500 强”。南昌市政公用集团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体系和丰富的投资管理经验。南昌市政公用集团通过大道国鼎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将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在公司治理、资本运作、产业发展等各方面与发行人深化协同，进行多方面合作，互通有无，融合发展。

② 公司本次引入大道国鼎具有战略意义

南昌市政公用集团通过大道国鼎以战略投资者的身份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上市公司公司治理、资本运作、产业发展等各方面提供帮助，并愿意认真履行股东职责，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帮助上市公司显著提高公司质量和内在价值。南昌市政公用集团借助发行人在公司治理、资本运作以及产业发展等方面的核心优势，依托自身的发展，与发行人开展深入合作，提升上市公司价

③ 大道国鼎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具体情况

大道国鼎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将成为上市公司的重要股东，依法行使表决权、提案权等相关股东权利，合理参与公司治理，保障公司利益最大化，维护全体股东权益。

④ 上市公司与大道国鼎合作协议的签署情况

公司与大道国鼎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引进战略投资者暨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约定大道国鼎将以其自有资金作为战略投资者对上市公司进行长期战略投资，并承诺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具有长期稳定的投资意愿。协议同时对战略投资者具备的优势及其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双方的合作方式、合作领域、合作目标、合作期限、战略投资者拟认购股份的数量、定价依据、参与上市公司经营管理的安排、持股期限及未来退出安排、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违约责任

等作出明确且切实可行的安排。

大道国鼎控作为公司的战略投资者，有能力充分发挥发行人所在地地域优势，助力上市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综上所述，大道国鼎属于《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董事会拟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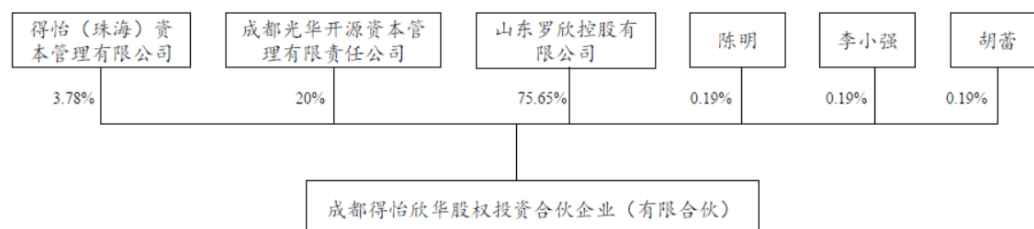
5、成都得怡欣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都得怡欣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成都市温江区柳城燎原路 783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得怡（珠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04 月 2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23MA6BL8HJ8X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健康产业投资；投资管理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9 年 04 月 22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2）股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成都得怡股权结构图如下：



（3）本募集说明书披露前十二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募集说明书披露前 12 个月内，成都得怡及其份额持有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

（4）成都得怡作为战略投资者符合《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

① 成都得怡系罗欣控股投资的产业基金

成都得怡是罗欣控股与得怡资本等联合成立的产业基金，其中罗欣控股认缴比例 75.65%。成都得怡为有限合伙企业，得怡资本为 GP，罗欣控股为 LP。罗欣

控股系罗欣制药的控股股东。罗欣制药,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经营范围:中西药品、医药原料药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公司建有冻干粉针剂、粉针剂、水针剂、固体制剂、头孢菌素类原料药、口服头孢系列产品等三十多条生产线,已全部通过国家 GMP 认证。罗欣制药目前为公司客户。

② 公司本次引入成都得怡具有战略意义

上市公司近年来业务高速增长,拥有丰富抗生素原料药生产技术,与罗欣制药在业务发展等方面有较高的协同效应。上市公司与罗欣制药有意谋求双方协调互补的长期共同战略利益,为了进一步布局原料药上下游市场,将充分发挥各自优势,积极开展各类抗生素产品合作研发与合作推广等多维度的业务合作。未来双方将通过优势互补,实现合作共赢,以期产生良好的业务协同效应。

③ 成都得怡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具体情况

成都得怡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将成为上市公司股东,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合理参与公司治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在公司治理中发挥积极作用,保障公司利益最大化,维护全体股东权益。

④ 上市公司与成都得怡合作协议的签署情况

公司与成都得怡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引进战略投资者暨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约定成都得怡将以其自有资金作为战略投资者对上市公司进行长期战略投资,并承诺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具有长期稳定的投资意愿。协议同时对战略投资者具备的优势及其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双方的合作方式、合作领域、合作目标、合作期限、战略投资者拟认购股份的数量、定价依据、参与上市公司经营管理的安排、持股期限及未来退出安排、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违约责任等作出明确且切实可行的安排。

综上所述,成都得怡作为公司的战略投资者,可以进行上下游产业链的互补,提升公司的整体价值。成都得怡属于《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董事会拟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

(二)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1、认购协议主体及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深圳物明管理的基金格物致知伍号、长三角基金、国改基金、景德镇金控、大道国鼎、成都得怡。

协议签订时间：2020年3月30日

2、认购方式

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

3、认购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20.75元/股。甲方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甲方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

4、认购金额和数量

根据发行对象与富祥股份签署的《认购协议》，发行对象拟认购金额和认购股数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拟认购数量（股）	拟认购金额（元）
1	深圳格物致知伍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7,549,397.00	364,149,987.75
2	长三角（上海）产业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38,554.00	199,999,995.50
3	上海国企改革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38,554.00	199,999,995.50

4	景德镇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9,638,554.00	199,999,995.50
5	江西大道国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409,638.00	49,999,988.50
6	成都得怡欣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9,638.00	49,999,988.50
合计		51,284,335.00	1,064,149,951.25

如因募集资金总额调整，导致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发行数量减少的，则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等监管要求的前提下，乙方最终认购的股份数量将与其他认购方认购的股份数量同比例进行调减或由甲方与各认购方届时协商确定。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项下某一投资者认购方因不符合认购资格或其他原因而无法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或主动退出本次非公开发行，对于其无法认购或主动放弃的部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等监管要求的前提下，乙方有权（但无义务）与其他认购方按照各自认购的股份数量占全部已认购股份数量的相对比例同比例予以认购，或由甲方与各认购方届时协商确定。

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乙方认购的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如调整后的股数有尾数，则作向下取整处理。

5、支付方式

（1）履约保证金

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认购履约保证金，认购履约保证金不超过认购金额的 5%，具体金额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乙方应以现金方式将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划入甲方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履约保证金账户，该履约保证金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在募集资金到位前，甲方每月前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该履约保证金账户的银行对账单。

（2）支付时采取的行动

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乙方收到甲方和甲方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聘请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的认购款缴纳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以现金方式将总认购金额一次性支付至甲方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聘请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银行账户（“非公开发行收款账户”）。

（3）支付后应采取的行动

发行完成后，甲方将于募集资金到账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以及

所滋生的利息（按照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计算）退还给乙方。

甲方应指定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乙方的该等认购价款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验资报告”），验资报告出具日应不晚于乙方总认购金额按本协议的约定支付至甲方非公开发行收款账户之日后的3个工作日。

甲方应不迟于验资报告出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或届时根据监管要求，向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提交将乙方登记为认购股份持有人的书面申请。乙方在前述登记完成后可行使其作为认购股份股东的权利。

6、限售期

乙方的认购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日起十八个月（18）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甲方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乙方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按照甲方的要求就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如需），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7、合同生效

本协议在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成立，在满足以下全部条件时生效，以下事项完成日较晚的日期为协议生效日：

- 1、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有效批准本次发行
- 2、有权主管部门批准乙方以现金认购甲方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如涉及）；
- 3、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8、违约责任条款

1、若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在甲方及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乙方出具的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足额支付本协议项下认购价款的，则构成乙方违约，乙方认购无效，乙方已经缴纳保证金甲方不予退还，乙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违约金，本协议解除；此外，本条约定不以任何形式或在任何程度上减损乙方关于本协议约定保证金事项的付款责任、违约责任等责任及义务。

2、若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全额退还乙方支付履约保证金以及所滋生的利息的，则构成甲方违约，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未退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在相关监管规则和程序许可的情况下，若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完成验资及提交股份登记资料的义务，导致乙方认购的股份未能在登记机构登记的，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并有权决定终止履行本协议，但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4、在发行结束日前的任何时间，如果 (i)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且(ii)在守约一方向违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违约一方立即采取行动对该等违约进行补救后的 30 日内，违约一方没有对该等违约进行补救，则守约一方可向违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

5、双方互相承诺，任何一方如因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声明、保证或承诺而导致对方蒙受损失，该方应给予对方足额赔偿。

6、本协议任何一方因违反或不履行本协议项下任何或全部义务而导致对方蒙受损失，该方应给对方足额赔偿。

三、发行对象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一) 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深圳格物致知伍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其管理人与普通合伙人为深圳物明，有限合伙人为林贺飞先生。

发行人与深圳物明共同投资设立了景德镇市富祥物明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明德惟馨拾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景德镇市新富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深圳市物明福田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投资比例如下所示：

企业名称	投资比例
景德镇市富祥物明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其 13.33%的份额
	深圳物明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其 0.17%的份额
深圳市明德惟馨拾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其 49.50%的份额
	深圳物明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其 0.99%的份额
景德镇市新富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其 8.51%的份额
	深圳物明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其 0.85%的份额
深圳市物明福田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5%份额
	深圳物明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其 1%的份额

林贺飞先生于2017年7月12日与公司共同投资了富祥（大连）制药有限公司，持有富祥大连30%的股份；另于2017年2月与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景德镇市富祥物明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作为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参与决

策。

根据《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深圳格物致知伍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完成后将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成为公司关联方。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长三角基金与国改基金，作为一致行动人，发行完成后合计将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成为公司的关联方。

除上述发行对象外，其他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发行对象之间关系

长三角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上海盛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国改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海国盛集团（上海国盛集团成立于2007年9月，系上海市政府批准成立的大型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平台公司）发起设立的专业资产管理机构，均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其中，国改基金为长三角基金的第一大投资人，国盛资本为盛石资本的并列第一大股东，长三角基金与国改基金具有关联关系，并将作为一致行动人参与本次而非公开发行。

除此之外，发行对象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发行证券的价格或定价方式、发行数量、限售期

（一）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

2020年4月29日，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该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798,844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5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5月18日。鉴于上述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由20.75元/股调整为12.94元/股。

（二）发行数量及认购情况

本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为不超过82,237,243.00股（含82,237,243.00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

根据发行对象与公司签署的《认购协议》，发行对象拟认购金额和认购股数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拟认购数量（股）	拟认购金额（元）
1	深圳格物致知伍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8,141,421	364,149,987.74
2	长三角（上海）产业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455,950	199,999,993.00
3	上海国企改革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455,950	199,999,993.00
4	景德镇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5,455,950	199,999,993.00
5	江西大道国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863,986	49,999,978.84
6	成都得怡欣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63,986	49,999,978.84
合计		82,237,243	1,064,149,924.42

注：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预案相关规定，发行对象拟认购的数量，调整后的股数有尾数，则作向下取整处理。因此，使得本次调整后拟认购的总股数比《关于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中拟认购的总股数少2股。同时，使得调整后拟认购资金总额比预案中拟认购资金总额少26.83元。

如因募集资金总额调整，导致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发行数量减少的，则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等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发行对象最终认购的股份数量同比例进行调减或由发行人与各发行对象届时协商确定。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项下某一投资者认购方因不符合认购资格或其他原因而无法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或主动退出本次非公开发行，对于其无法认购或主动放

弃的部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等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其他认购方有权（但无义务）按照各自认购的股份数量占全部已认购股份数量的相对比例同比例予以认购，或由发行人与各认购方届时协商确定。

若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对象认购的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如调整后的股数有尾数，则作向下取整处理。

（三）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日起十八个月（18）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发行人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发行对象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按照甲方的要求就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如需），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五、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含）1,064,149,924.42 元，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品类别	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富祥生物医药项目	抗菌类	105,382.00	95,000.00
2	年产616吨那韦中间、900吨巴坦中间体项目	抗病毒类	15,000.00	11,415.00
合计			120,382.00	106,415.00

注：1、“年产 616 吨那韦中间、900 吨巴坦中间体项目”，该项目投资总额 2 亿元，其中年产 616 吨那韦中间体投资总额为 1.5 亿元，本次非公开募集资金投入年产 616 吨那韦中间体项目。

2、“富祥生物医药项目”一期投资总计 13.8 亿元，其中高效培南类抗生素建设项目投资总额 10.5382 亿元，本次非公开募集资金投入高效培南类抗生素建设项目。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的需要，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

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六、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格物致知伍号，发行完成后将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成为公司关联方。因此，格物致知伍号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与公司的关联交易。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长三角基金与国改基金，作为一致行动人，发行完成后合计将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成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长三角基金与国改基金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也构成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七、本次发行是否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止2020年6月19日，公司总股本为462,828,405股。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包建华直接持有公司114,815,808股，通过其控制的富祥投资拥有公司表决权股份7,555,200股，合计持有公司26.44%的股份。富祥药业其他股东较为分散，包建华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82,237,243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数为545,065,648股，包建华直接持有公司114,815,808股，通过其控制的富祥投资间接持有公司7,555,200股，合计仍持有公司22.45%的股份。本次发行后，包建华仍将保持第一大股东地位，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八、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获得于2020年3月30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20年4月16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和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准。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含）1,064,149,924.42元，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将95,000.00万元用于“富祥生物医药项目”中的高效培南类抗生素建设项目，11,415.00万元用于“年产616吨那韦中间、900吨巴坦中间体项目”中的年产616吨那韦中间体项目。高效培南类抗生素建设项目包括4AA和非无菌原料药产品美罗培南，4AA为培南类抗生素原料药的共用主要中间体，美罗培南为全球培南类药物的第一大品种。年产616吨那韦中间体项目产品为那韦中间体，主要包括氯酮、氯醇和2R-环氧化物。现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含）1,064,149,924.42 元，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品类别	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富祥生物医药项目	抗菌类	105,382.00	95,000.00
2	年产616吨那韦中间、900吨巴坦中间体项目	抗病毒类	15,000.00	11,415.00
合计			120,382.00	106,415.00

注：1、“年产 616 吨那韦中间、900 吨巴坦中间体项目”，该项目投资总额 2 亿元，其中年产 616 吨那韦中间体投资总额为 1.5 亿元，本次非公开募集资金投入年产 616 吨那韦中间体项目。

2、“富祥生物医药项目”一期投资总计 13.8 亿元，其中高效培南类抗生素建设项目投资总额 10.5382 亿元，本次非公开募集资金投入高效培南类抗生素建设项目。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的需要，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一）景德镇富祥生命科技有限公司富祥生物医药项目中的高效培南类抗

生素建设项目

1、基本情况

本项目拟由富祥股份新设立的子公司景德镇富祥生命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实施，项目实施地点位于江西省景德镇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内（昌江区鱼山镇）。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105,382.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95,382.00 万元。本项目建设期两年，建成后形成年产 600 吨 4AA 及 200 吨美罗培南的生产能力。

2、经营前景

（1）积极的政策支持

医药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国家支持政策下，“十二五”期间得到了较快发展。《中国制造 2025》将生物医药和高性能医疗器械作为重点发展领域，国家《十三五规划纲要》继续把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作为重要任务，有助于医药工业得到财政金融等相关政策支持。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意见》，明确规定实行药品与药用原辅料和包装材料关联审批。原料药、药用辅料和包装材料在审批药品注册申请时一并审评审批，不再发放原料药批准文号，经关联审评审批的原料药、药用辅料和包装材料及其质量标准在指定平台公示，供相关企业选择。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对生产制剂所选用的原料药、药用辅料和包装材料的质量负责。公司为舒巴坦等其他几个产品的主要供应商，因为没有原料药批文，导致了公司在国内市场一直无法以原料药进行销售，影响了公司的效益。新药审评制度改革后，因为公司为药品生产企业，通过了中国 GMP、FDA、欧盟和日本的认证，公司这些品种将可以作为原料药和客户的制剂产品关联审评，一旦审批通过将作为原料药进行供货，将可以提升产品的经营效益。

2017 年 3 月，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印发的《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遏制细菌耐药的通知》，要求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要按照要求制定本机构的抗菌药物供应目录，明确各级医师使用抗菌药物的处方权限，其中碳青霉烯类抗菌药物注射剂型严格控制在 3 个品规内。该通知发布，将会加速各级医疗机构淘汰耐药性严重的抗菌药物品种，并扩大复方抗生素和新型抗生素等品种的使用。公司生产的酶抑制剂产品为复方抗生素的主要原料之

一，且公司在美罗培南、亚胺培南等碳青霉烯类主流药物的原料药供应方面，占据市场重要地位，预计该项改革的出台对公司业务产生有益的推动作用。

（2）原料药产业从欧美等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转移

受全球仿制药市场快速发展的推动，在仿制药价格竞争激烈的背景下，出于成本控制的考虑，仿制药原料药有向具有成本优势的发展中国家进行产业转移的需求。而印度、中国等发展中国家由于具有较好的工业基础以及人力成本优势，成为承接全球原料药转移的重点地区。目前，成本优势仍是我国原料药行业得以迅速发展并占领全球市场的核心竞争力之一。相对于发达国家而言，中国原料药生产的成本优势具有整体性的特征，不仅体现在原辅料、劳动力、制造设备、土地购置和厂房建造等硬性生产要素的较低投入，还体现在环保、研发、管理以及营销等软性经营要素方面的较少支出。国内企业的上述成本优势与国内基础化工产业的相对成熟、劳动力供应的相对丰富以及常规制药设备的配套齐全等因素一起构成了我国原料药产业参与全球市场竞争的核心竞争力。

中国是全球最大的化学原料药生产和出口国，在全球制药供应链中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原料药是国内医药行业的支柱产业，也是国家支持的重点产业之一。目前国内可生产 1500 多种化学原料药，产能达 200 多万吨，约占全球产量的 1/5 以上。原料药在中国药品出口中所占比重最大，占有所有医药保健品出口总额 50%以上，是中国出口产品中具有绝对优势的产品，其增长幅度直接影响到中国整体医药出口的增长变化。

（3）全球医药行业在多重因素推动下保持持续增长

现今全球人口共计 70 多亿人，并保持持续增长的趋势，根据联合国人口基金会的预测，2050 年全球人口将会增加到 90 亿人。随着经济发展及医疗水平的提升，人口死亡率日渐降低，平均寿命提升，老龄化趋势日益明显。目前全球 60 岁及以上的人口数量占全球总人口的 11%，而到 2050 年，该比例将增加至 22%。世界经济的发展、人口总量的增长、社会老龄化程度的上升以及民众健康意识的不断增强，种种因素推动全球医药行业保持高速增长。根据 IMS 的统计数据，2005 年全球医药支出为 6,455 亿美元，2016 年则达到 11,100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超过 6.50%，高于同期全球经济增长速度。未来五年全球医药市场依然保持较高的增速，2021 年全球医药支出预计将达到 15,000 亿美元。

3、与现有业务或发展战略的关系

(1) 企业具有良好的产业基础

富祥股份成立以来专注于特色抗菌原料药及其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包括舒巴坦系列、他唑巴坦系列的 β -内酰胺酶抑制剂原料药及中间体，以及碳青霉烯类抗菌原料药及中间体等两大系列产品，近年来又成功地将业务拓展到洛韦类中间体等抗病毒药物品种。碳青霉烯抗菌药物，也称培南类抗菌药物，属于非典型 β -内酰胺类抗菌药物，是迄今为止抗菌谱较广、抗菌活性很强的抗菌药物，因其具有对 β -内酰胺酶稳定等特点，已经成为治疗严重细菌感染最主要的抗菌药物之一。凭借强大的技术优势和丰富的行业经验，公司已成为国内为数不多的从起始原料到下游原料药全产业链布局的碳青霉烯类培南系列产品重要生产商。公司具有募投项目实施的产业基础。

(2) 公司强大的技术实力与研发创新能力，为上述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保障

发行人是高新技术企业和江西省“创新型试点企业”，拥有专业研发团队 287 余人，其研发中心被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公司始终保持约占公司总人数 15% 的研发队伍，其中，博士、硕士、大专及本科等专业人才齐备，团队梯队建设完善，团队年富力强。公司的技术中心设置了从化学合成、产品放大到质量研究、项目申报一套完整的研发体系，成为公司研发和创新的有力保障。同时，公司还建立了良好的激励机制，鼓励员工在工作中不断创新。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共获得国家专利 46 项，其中发明专利 27 项，22 个产品被认定为省级重点新产品，报告期新申报发明专利 5 项，承担了 1 项国家火炬计划和 20 多项省级、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并分获了江西省技术发明二等奖、江西省科技进步三等奖以及景德镇市科技进步一等奖。

同时公司重视优质客户的开发与维护，多年来依托优质的产品品质、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拥有了一批稳定而优质的客户。根据欧美规范市场药品质量管理的相关规定，制剂产品上市时需将其所用原料药产品及生产厂商信息一同上报并接受审查，制剂厂商对供应商的选择挑剔、严格且慎重，一旦确定便不轻易更换，两者从而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目前拥有包括费卡、阿拉宾度在内的稳定国外客户，产品可以直销欧洲市场；国内知名制药企业在供应商选择方面亦较为严苛，公司目前拥有珠海联邦、哈药集团和华北制药等在内的、在我国抗菌药物市

场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客户，产品销售稳定。公司良好的研发能力与优质的客户资源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提供保障。

4、项目建设主体及地点

本项目系富祥股份子公司景德镇富祥生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祥生物”）建设实施，项目实施地点位于江西省景德镇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内（昌江区鱼山镇）。

5、项目的实施情况及建设期

本项目目前正在前期准备中，建设期预计约为 2 年。

6、项目投资额

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105,382.00 万元，拟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入 95,000 万元，具体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建设投资合计	95,382.01	95,000.00
1.1	建筑工程费用	19,467.16	
1.2	设备购置	53,715.38	
1.3.	安装费用	10,054.24	
1.4	其他费用	12,145.23	
2	铺底流动资金	1,0000.00	-
3	总投资	105,382.01	95,000.00

7、财务评价

项目满产后年实现销售收入128,500.00万元，年实现净利润21,215.93万元，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19.64%，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9.12年。

（二）潍坊奥通药业有限公司年产616吨那韦中间、900吨巴坦中间体项目中的年产616吨那韦中间体项目

1、基本情况

本项目系由富祥股份控股子公司潍坊奥通药业有限公司实施。该项目拟建于昌邑下营滨海经济开发区海澳路。潍坊奥通年产 616 吨那韦中间项目总投资

15,000 万元，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616 吨那韦中间体的能力。

2、项目建设背景

药品生产需要大量的特殊化学品，目前以石油化工产品为原料，经过一系列中间体和化学反应合成的化学药品仍占绝对的优势而占据医药主导地位。因此，与之相配套的有机药物中间体的研制、开发工作担负着极其重要的任务。一方面，已上市大宗药品原料药的开发、工艺改进具有很大的吸引力。另一方面，由于新药研究开发具有高投入、高效益的特点，国外大型制药公司为保持他们的高增长率日益把精力集中于新药的研究开发和新药制品及其市场开发上。由于新药化学结构日趋复杂，常需要特殊的有机药物中间体再加上环保要求日趋严格，很多公司感到依靠自己的力量和资源难以完成所需的全部原料药、中间体的开发和生产。于是，便倾向于利用与外部资源的合作加工形式来得到所需的特殊中间体，这给中间体的研究开发机构和生产企业提供了新的生存空间。

化学原料药属精细化工产品,生产医药中间体目前已成为国际化工界的一大产业。其发展水平是一个国家化工现代化水平的标志。多年来，药物中间体行业是世界各国重点投入、激烈竞争的焦点。自上世纪 90 年代以来，全球有机中间体及精细化工产业逐渐东移，已经形成了以中国和印度为核心的生产和贸易中心。我国中间体兴起的主要原因在于：第一，相对于制成品，中间体的技术要求较低，且大部分中间体的合成不受专利的限制。第二，相对于发达国家我国生产中间体具有显著的成本优势。

3、项目可行性分析

潍坊奥通主营业务为抗病毒类中间体的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嘧啶、鸟嘌呤、SH 酸等。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616 吨那韦中间体项目产品为那韦中间体,主要包括氯酮、氯醇和 2R-环氧化物。

公司始终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技术创新为核心，以品质提升为保证，立足于以特色抗菌原料药及其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充分利用已经积累形成的竞争优势，向抗病毒类产产品延伸，建立健全产品产业链条。持续地向全球客户提供优质产品。

潍坊奥通目前具备那韦类初级中间体氯酮和氯醇的生产能力，可以合成包括达芦那韦在内的多个那韦类产品。潍坊奥通药业有限公司为提高自身产品的市场

竞争力，依托自己的核心优势，建设抗病毒类中间项目。本次募投项目建设依托潍坊奥通现有资源，项目具备较好的实施条件，具有可行性。

4、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位于昌邑下营滨海经济开发区海澳路。该地块地处发展规划的工业用地范围内，符合城市发展规划，该位置供电、交通、通讯等基础设施齐全，适宜项目建设。

5、项目的实施情况及建设期

本项目目前已开始实施，项目建设期预计为 1 年。

6、项目投资额

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资 15,000 万元，拟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入 11,415.00 万元，具体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建设投资合计	13,970.00	11,415.00
1.1	建筑工程	2,794.00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	10,740.00	
1.3	其他费用	436.00	
2	基本预备费	419.00	-
3	铺底流动资金	611.00	-
4	总投资	15,000.00	11,415.00

7、财务评价

本项目达产后销售收入达到 26,430 万元，年均利润总额为 4,834 万元，新增税后利润为 3,625 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9.80%，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5.8 年（含建设期 1 年）。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的建设项目均属于国家政策支持领域，为公司现有业务的深化和延伸，符合未来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盈利

能力。公司充分利用现有医药领域的资源和技术优势，研发、生产更具市场竞争力的产品，实现产品升级和公司战略转型，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地位，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国际形象和行业影响力。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大幅度的增加，资产结构更加稳健，资产负债率将有效降低。随着公司募投项目的陆续建成和投产，公司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公司整体的业绩水平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四、募投项目涉及的立项、土地、环保等报批事项

富祥生物医药项目已在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科技发展局备案，项目统一代码为：2020-360299-27-03-013231。环评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根据景德镇生态环境局关于对《关于富祥生物医药项目一期工程的请示》的回复，富祥生物医药项目属医药制造业，涵盖生物制药、化学合成制药及制剂生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产业定位符合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在落实项目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情况下，项目是可行的。发行人取得募投项目环评批复文件不存在障碍。

2020年3月29日，发行人与景德镇市人民政府签署《富祥生物医药项目战略合作协议》，富祥生物医药项目建设用地位于江西省景德镇高新区鱼山镇义城村，项目占地面积约为1,001亩，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将按照法定程序以13.6万元/亩的单价将项目建设用地出让给富祥药业。

根据景德镇市高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的《关于景德镇富祥生命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用地的情况说明》：景德镇富祥生命科技有限公司拟建设的生物医药项目项目初步规划选址于昌江区鲇鱼山镇义城村（景德镇发电厂南侧），不涉及基本农田，规划用地面积约1000亩（实际建设用地面积以最终土地挂牌出让面积为准），该地块已于昌江区2019年度第二批次新增城市建设用地进行了组卷报批并取得了批复，该报批地块内现无永久基本农田，已依法转为国有建设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于近期通过招拍挂方式进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依法为中买人办理相关手续，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募投项目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取得该用地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年产 616 吨那韦中间、900 吨巴坦中间体项目实施于潍坊奥通自有土地，已在昌邑市发展和改革委备案，登记备案号：170786007 号，并经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潍环审字【2019】5 号文件批复。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继续加强经营管理，提升产品质量降低材料和能源消耗，增加经济效益。截止目前，公司暂无在本次发行后对公司业务及资产进行整合的计划。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

截止 2020 年 6 月 19 日，公司总股本为 462,828,405 股。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包建华直接持有公司 114,815,808 股，通过其控制的富祥投资拥有公司表决权股份 7,555,200 股，合计持有公司 26.44%的股份。富祥药业其他股东较为分散，包建华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82,237,243 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数为 545,065,648 股，包建华直接持有公司 114,815,808 股，通过其控制的富祥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7,555,200 股，合计仍持有公司 22.45%的股份。本次发行后，包建华仍将保持第一大股东地位，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从事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从事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的情况。

根据《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格物致知伍号，发行完成后将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成为公司关联方。因此，格物致知伍号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与公司的关联交易。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长三角基金与国改基金，作为一致行动人，发行完成后合计将持有上市公司5%以

上股份，成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长三角基金与国改基金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也构成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一、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稳定性及未来发展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

（一）行业政策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对项目进行了慎重、充分的可行性论证，预期能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但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是根据当前的国家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产品的市场需求、主要原材料及产品价格、设备价格以及医药制造行业的状况进行测算的，若国家的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国际市场等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则项目实施存在不能达到预期效果的风险。因此，不能排除项目投资的实际收益和预期目标出现差异的可能性，从而对本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环保风险

发行人所属医药制造业是产生化学污染物比较多的行业。随着国家环保标准的日趋严格和整个社会环保意识的增强，公司的排污治理成本将进一步提高。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环境保护和治理工作，通过工艺改进、源头控制等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推行清洁生产，严格管理，加大环保处理投入，减少“三废”排放。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发行人已制定了严格、完善的操作规程，但仍可能因操作失误等一些不可预计的因素，造成“三废”失控排放或偶然的环保事故而被有关环保部门处罚，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

（三）市场风险

随着我国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和医疗器械市场的开放，国外化学原料药生产商纷纷看好中国市场，凭借资金优势、技术优势、管理优势、人才优势和品牌优势纷纷通过在国内投资建厂、收购部分国内企业或通过委托国内企业加工的形式，进入我国化学原料药市场，给国内化学原料药生产企业带来强大的竞争压力。

总体而言，中国原料药的产业发展和进步逐步改变世界原料药产业格局，一些品种开始具备一定定价能力，但仍属于医药行业中低附加值的上游产业，不确

定性因素较多。由于原料药品种众多，每个品种的竞争环境完全不同，不同原材料、产品产业链构成复杂，市场不确定性因素对产品价格影响表现出差异化，因此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近年来国内医药体制改革促使下游传统药品价格下滑，利润空间下降，倒挤了上游原料药制造行业利润空间。而部分产品独特、受专利保护的医药品种生产企业则保持着较高的盈利能力。

（四）市场准入风险

根据国内医药行业的监管法规，医药制造企业经营期间必须取得国家和各省药品监管部门颁发的相关证书和许可证，药品产品质量标准应不低于《中国药典》相关规定。如果原料药产品向欧盟或美国等海外销售的，还需取得目标规范市场的注册批件和相关认证。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取得已有生产药品所必须的全部证书和许可证（包括药品生产许可证及药品注册批件、GMP 认证及欧盟 COS 认证及 EDMF 注册、美国 FDA 认证等），原料药产品质量符合现行《中国药典》要求。由于上述证书及许可证具有有效期及《中国药典》定期修订，为使生产得以持续进行，公司需在所有证书及许可证的有效期届满时向监管部门申请重续，并通过不断研发技改保证原料药产品质量不低于《中国药典》相关规定。如果未能重续该等证书或许可证，或未能通过药政部门的检查，公司的生产经营将受到一定影响。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风险

截止 2020 年 6 月 19 日，公司总股本为 462,828,405 股。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包建华直接持有公司 114,815,808 股，通过其控制的富祥投资拥有公司表决权股份 7,555,200 股，合计持有公司 26.44% 的股份。富祥药业其他股东较为分散，包建华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82,237,243 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数为 545,065,648 股，包建华直接持有公司 114,815,808 股，通过其控制的富祥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7,555,200 股，合计仍持有公司 22.45% 的股份。本次发行后，包建华仍将保持第一大股东地位，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止 2020 年 6 月 19 日，包建华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 11,440,000 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9.96%，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47%。如果未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经济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无法清偿到期债务，本公

司存在因该部分质押的股份被强制转让而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六）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短期内难以释放全部利润，从而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存在短期内下降的风险。因此每股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

公司在本次发行对本公司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对 2020 年扣除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对其 2020 年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七）财务风险

尽管本次募集资金能够满足项目需要，但随着公司业务结构的调整、投资规模的逐步扩大，产品的产量和种类将进一步增加，公司对资金的需求也将相应增加，今后有可能会增加一定的债务融资，如果投资项目不能如预期产生良好效益，可能给公司造成资产负债率上升、无法正常还本付息等财务风险。

（八）新冠疫情风险

随着疫情在全球蔓延，各国防控措施的加强，可能会影响到公司的出口业务。面对此次突发的疫情，公司采取多种措施保障员工安全，有序开展复工、复产工作。积极与上下游客户、供应商等相关方做好沟通，协调物资采购、物流运输，尽最大努力降低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同时，公司也通过捐赠物资的方式，支持抗击疫情，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公司将对疫情的形势进行密切的关注和评估，做好风险防范的同时，及时调整工作安排，确保生产经营稳定开展。

（九）股市风险

股票市场收益与风险并存，影响股价的因素非常复杂，并不限于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还包括投资者的心理预期、股票供求关系、国家宏观经济状况和国际政治经济形势等诸多因素。一定时期内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背离其投资价值的现象，投资者对此应有清醒的认识。

二、可能导致本次发行失败或募集资金不足的因素

（一）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经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与中国证监会核准方可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能否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与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核准文件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批准和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二）募集资金不足的风险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项下某一投资者认购方因不符合认购资格或其他原因而无法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或主动退出本次非公开发行，对于其无法认购或主动放弃的部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等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其他认购方有权（但无义务）按照各自认购的股份数量占全部已认购股份数量的相对比例同比例予以认购，或由发行人与各认购方届时协商确定。不足的部分由发行人通过自筹的方式取得。

（三）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高效培南类抗生素建设项目”和“年产 616 吨那韦中间体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建设期分别为 2 年和 1 年，在本次发行后项目投产以及实现预期收益之前，公司由于净资产增加而收入不能相应增加，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三、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或实施效果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一）行业政策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对项目进行了慎重、充分的可行性论证，预期能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但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是根据当前的国家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产品的市场需求、主要原材料及产品价格、设备价格以及医药制造行业的状况进行测算的，若国家的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国际市场等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则项目实施存在不能达到预期效果的风险。因此，不能排除项目投资的实际收益和预期目标出现差异的可能性，从而对本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市场准入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效培南类抗生素建设项目”和“年产 616 吨那韦中间体项目”如果向欧盟或美国等区域销售的，还需取得欧盟 COS 认证及 EDMF 注册、美国 FDA 认证等目标市场的注册批件和相关认证。公司尽管在募投项目规划中已经考虑了上述各项规范要求，但各类申请取得认证的日期仍存在不确定性，如果项目投产后不能按时取得相关认证或者最终未能取得认证，可能对该募投项目的效益及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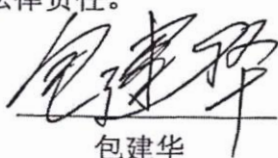
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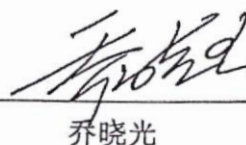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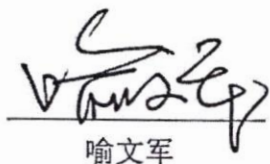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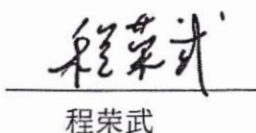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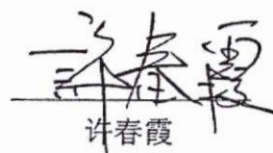

包建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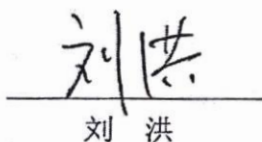

乔晓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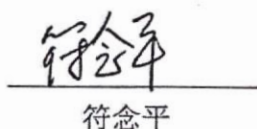

柯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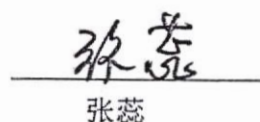

喻文军


程荣武


许春霞


刘洪


符念平


张蕊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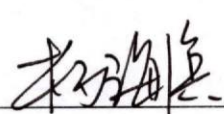
2022年6月22日



（二）发行人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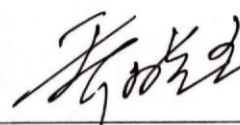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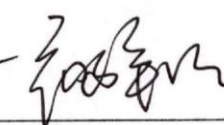

杨海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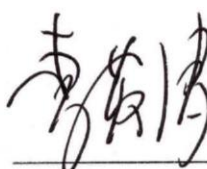

董巍


叶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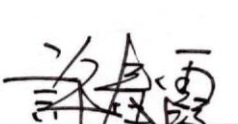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
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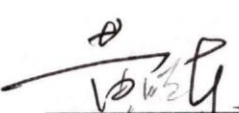

乔晓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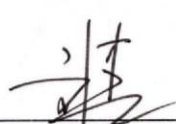

张祥明


李英涛


戴贞亮


许春霞


黄晓东


刘英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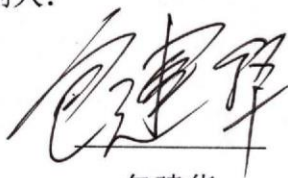
2020年6月22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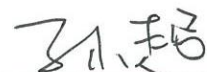
包建华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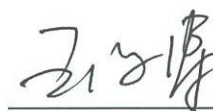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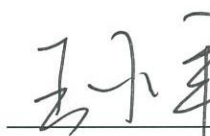

孙超

保荐代表人：


梁国超


王海涛

法定代表人：


王承军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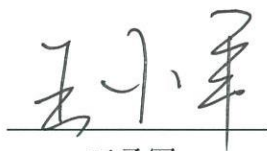
吴勇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王承军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0年 6 月 22 日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朱 宁：_____

经办律师：（签字）

朱 宁：_____

胡 刚：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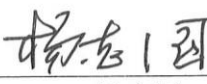
徐梦蕾：_____

2020 年 6 月 22 日

五、发行人会计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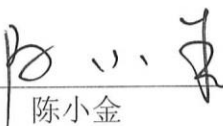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等文件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等文件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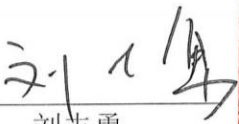

杨志国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陈小金




刘志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六、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声明如下：

- 1、除本次发行外，董事会未来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其他股权融资计划；
- 2、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发行人董事会按照国务院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作出的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2日

